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整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包含的該等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大不相同。

概覽

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為約33.2百萬平方米、35.8百萬平方米及38.5百萬平方米。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佔吉林省及長春市總供熱服務面積約6.3%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來自兩個渠道，包括(i)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及(ii)燃煤產熱。我們已於2018年4月供熱期間屆滿後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目前我們的熱能完全來自地方熱電站。我們的供熱客戶包括位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58,098名、284,750名及306,966名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3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2%、77.1%及65.2%。

我們亦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連同我們的供熱涵蓋產業鏈的廣泛服務範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主要覆蓋中國東北地區。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範圍廣泛，其中包括供熱、物

財務資料

業開發及土木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

我們已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下文所載的若干因素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監管變更

供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供熱業務。我們的供熱業務受中國各項法律、法規和政策的約束，涵蓋項目審批、供熱、價格、環境保護和安全等廣泛領域。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適用於我們供熱業務的這些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供熱行業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具體而言，我們從供熱業務中獲得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以及我們向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而基準供熱價格由地方機關設定。另一方面，供熱業務的成本結構主要受購熱價格的影響，這也取決於地方機關發佈的基準價格。

財務資料

擴大供熱服務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2百萬平方米增加2.6百萬平方米或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以及增加2.7百萬平方米或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平方米。除我們努力獲得供熱服務面積外，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亦歸因於(i)由城市化推動的供熱服務面積的內生增長；(ii)供熱服務面積原本由鍋爐房連接至我們供熱管網的終端用戶提出的要求；及(iii)我們獲取從逐步淘汰的鍋爐房的覆蓋範圍中釋放的供熱服務面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和一級管網的建設須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我們相信，與現有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創收將保持穩定，原因在於事實上我們是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的唯一供熱服務提供商。由於存在重大進入壁壘，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不太可能進入我們現有的供熱服務面積。有關供熱市場進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進入壁壘」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存在巨大進入壁壘的供熱市場中運營。」一節。然而，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須符合市政規劃和取得有關機關的授權。供熱服務面積方面的總體市政規劃或需要此類規劃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未來變化或我們未能取得在我們有意擴大的面積內運營的授權，將對我們的增長潛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擴大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獲地方政府授權在我們有意覆蓋的面積內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一節。此外，接管逐步淘汰的鍋爐房最初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須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此類批准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通過這些收購來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供熱價格

適用於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的基準供熱價格均由主管機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主管機關可能會由於各項原因（例如熱力生產成本上漲）調整基準供熱價格，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供熱業務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價格」、「行業概覽－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熱量銷售－定價」各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的現行供熱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2017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2018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供熱價格 ⁽¹⁾			
居民用戶	27	27	27
非居民用戶 ⁽²⁾	31-34 ⁽³⁾⁽⁴⁾⁽⁵⁾	31	31

附註：

- (1) 向我們申請並獲我們批准暫停供熱的供熱終端用戶可根據其各自的供熱服務面積支付熱費總額的20%。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供熱服務面積（我們就該等面積收取全額供熱費用）約為31.4百萬平方米。就約7.1百萬平方米的餘下供熱服務面積而言，我們收取20%的熱費。
- (2) 非居民用戶包括經營性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工業終端用戶及地下停車場終端用戶）。
- (3)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的通知》（長府發[2015]21號），自2015-2016年供熱期起，長春市非居民房屋及其他房屋供熱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
- (4) 根據《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服務業供熱價格的通知》（長發改價格聯[2016]267號），自2016-2017年供熱期起，商業地產供熱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減少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
- (5) 公共地下停車場的供熱價格是商業地產的50%，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5.5元。此外，我們可以就具有特高樓底的物業收取額外供熱費。

購熱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主要來自熱電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我們的購熱成本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數量計，我們熱能的約[64.5]％、[67.4]％及81.8％購自地方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和熱電五廠。在我們與熱電五廠（於2017年底投入運營的新熱電站）訂立購熱協議後，我們自2018年2月起終止部分燃煤鍋爐產熱。供熱期在2018年4月到期後，我們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所有的熱力需求均以向三家地方熱電站進行購熱來滿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購熱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百萬312.8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4.9％、21.6％及25.7％。

財務資料

購熱價格涵蓋兩類費用，包括(i)按國家及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基準費率（目前為每吉焦人民幣27.5元（含增值稅））就基本供熱收取的費用，在一些情況下，若採購量超過某個約定的水平，則按較高費率收取；及(ii)熱力輸送期間的耗水費用，以雙方參考相關部門制定的基準水費及其他經營成本而協定的費率（現約人民幣6.6元／噸）為準。與供熱價格類似，基準購熱價格亦可由主管機關根據各項因素進行調整，例如原材料成本波動、需求水平變化和總體經濟發展，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與中國政府控制購熱價格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未來適用於供熱業務的購熱價格的任何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購熱價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購熱成本（人民幣千元）	181,059	198,955	312,819
數量（吉焦）	7,439,874	8,069,614	11,835,274
平均購熱價格（人民幣元／吉焦） （不含增值稅）	24.3	24.7	26.4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供熱價格波動的影響；及(ii)我們購熱價格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以供說明。波動分別假設為5%和10%。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熱價格			
+/- 5%	+/-36,204	+/-39,619	+/-43,769
+/- 10%	+/-72,409	+/-79,238	+/-87,539
購熱價格			
+/- 5%	+/- (9,053)	+/- (9,948)	+/- (15,641)
+/- 10%	+/- (18,106)	+/- (19,896)	+/- (31,282)

財務資料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與供熱價格類似，我們提供這些服務的費用受到有關當局的定價指引約束。因此，我們受到基於當局指引的變更及未來適用於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政府補助，有關補助是為鼓勵供熱業務的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政府補助概無受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影響，我們已收到有關補助並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i)我們接管原先由逐步淘汰的鍋爐（規模較小或容量較低）覆蓋的範圍中釋放出來的供熱服務面積；(ii)購買煤炭補貼；及(iii)我們致力升級老化的供熱管網。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用的政府補助。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的任何中止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

市場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是我們收入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它主要取決於吉林省供熱行業的發展，這是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下游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有關三供一業業務（源於若干國有企業外包供水、供電及供熱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的項目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鑒於三供一業業務的相關項目的非經常性屬性，我們預期該等項目的收益貢獻自2020年起在目前進行中項目完工後將開始減少。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吉林省城市供熱的總供熱服

財務資料

務面積將於2023年增加至7.828億平方米，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期吉林省城市集中供熱的管道長度將於2023年增加至41,100公里，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由於預期吉林省供熱行業將穩定增長，市場對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可能保持穩定，這可能會強化我們的經營業績。

煤炭價格波動

煤是用於燃煤鍋爐產熱的主要原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購買約306,219噸、350,703噸及234,285噸的煤炭。同期，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雖然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鍋爐發熱生產，故自此不再採購煤炭，煤炭仍是熱電廠熱力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供熱業務仍間接受煤價波動的影響的程度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煤炭價格於過去數年經歷了波動。例如，中國煤炭價格於2013年至2015年持續下降，並於2016年上半年保持穩定，而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上漲。根據吉林省物價局於2018年7月發佈的文件，當煤炭價格持續上漲超過一定程度時，熱電廠的熱力出廠價格可相應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熱源及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一節。換言之，由於煤炭價格上漲，熱電廠的熱力採購價格可能會隨著煤炭價格上漲而上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未來煤價波動影響。

季節性

供熱業務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供熱業務具有季節性。供熱產生的收入乃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供熱期間（通常與每年10月至下年4月的供熱期一致）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和第四季度較高。此外，我們的供熱銷售成本在年內不同期間產生，即購熱成本和煤炭成本在供熱期間產生，而維護和維修成本在供熱期間外（在此期間進行維護和維修工作）產生，其餘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折舊）則分佈在全年期間。此外，我們供熱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天氣狀況而變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供熱受供熱期內整體天氣狀況影響」一節。故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或我們於某一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必為衡量我們年度業績的有意義指標。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經歷季節性，原因是大部分項目均於供熱期間以外的夏季進行，以避免中斷或暫停連續供熱。因此，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該年度下半年確認。因此，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作為我們年度表現的指標。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進行了若干交易，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該等交易被界定為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變成受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核心業務（定義為包括控股股東的主要經營業務，即供熱）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未獲本公司收購的綠新分部業務除外。綠新分部一直於控股股東旗下受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且識別綠新分部應佔的歷史財務資料屬實際可行。本公司董事A的意見認為，綠新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比較，屬微不足道。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前的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因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鍋爐資產（定義為主要指鍋爐相關資產）直接與核心業務相關。其後於2018年1月1日，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其他投資（定義為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公司投資，該等投資與核心業務無關）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該等其他投資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子公司（定義為長春潤鋒（控股股東當時直接擁有的子公司）持有的兩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彼等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財務資料

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定義為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非經營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等）是過往支持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彼等於重組完成日期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然後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由於一汽四環的股權於2018年1月1日由控股股東劃轉至本公司，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為於該日期以人民幣63,557,000元收購合營企業入賬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於自2018年1月3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所有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屬強制性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本集團，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有關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2。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無其他資料來源作依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者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1) 供熱及送熱

供熱及送熱所產生的收入乃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是客戶取得並同時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源。收入主要參考政府所規定的供暖天數佔供暖期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2) 入網建設費

本公司就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的主要熱量管道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屬不可退回及為有關未來熱量供應服務的預付款項。入網建設費的收入於預期客戶關係期內確認。

財務資料

(3)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熱力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通常於向客戶供應熱力時確認。

(4) 工程建設及維護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達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5) 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所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供暖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6) 銷售貨品

當資產控制權一般以交付工業產品的方式被轉讓予客戶時，於該時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養老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僱員教育經費及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的受益人計入有關資產成本及開支。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為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在能明確承諾終止及該實體具備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該提議的僱員人數來進行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終止僱傭福利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供熱補貼及其他福利（如適用）。界定退休後福利並無撥付資金。提供退休後福利計劃下的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於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權益。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本集團確認損益表（按職能）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非常規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包括大修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作該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至7.7%
管道：	6%
機器及設備：	9.6%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2%
汽車：	16%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淨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及支持資料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備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第一階段 | 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壞賬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經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者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的金額，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實體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848,431	100.0%	1,108,373	100.0%	1,440,159	100.0%
銷售成本	(727,557)	(85.8)%	(920,365)	(83.0)%	(1,215,485)	(84.4)%
毛利	120,874	14.2%	188,008	17.0%	224,674	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784	5.5%	52,148	4.7%	20,955	1.5%
行政開支	(66,193)	(7.8)%	(92,354)	(8.3)%	(72,875)	(5.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撥回／(減值)淨額	5,937	0.7%	(9,831)	(0.9)%	(23,319)	(1.6)%
其他開支	(2,406)	(0.3)%	(17,439)	(1.6)%	(357)	(0.0)%
財務成本	(5,398)	(0.6)%	(5,313)	(0.5)%	(11,251)	(0.8)%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1,501	0.1%
稅前利潤	99,598	11.7%	115,219	10.4%	139,328	9.7%
所得稅開支	(26,804)	(3.2)%	(29,387)	(2.7)%	(36,617)	(2.5)%
年內利潤	<u>72,794</u>	<u>8.6%</u>	<u>85,832</u>	<u>7.7%</u>	<u>102,711</u>	<u>7.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794	8.6%	85,832	7.7%	102,711	7.1%
非控股權益	—	—	—	—	—	—
	<u>72,794</u>	<u>8.6%</u>	<u>85,832</u>	<u>7.7%</u>	<u>102,711</u>	<u>7.1%</u>
每股盈利						
基本	<u>0.21</u>	<u>—</u>	<u>0.25</u>	<u>—</u>	<u>0.29</u>	<u>—</u>
攤薄	<u>0.21</u>	<u>—</u>	<u>0.25</u>	<u>—</u>	<u>0.29</u>	<u>—</u>

財務資料

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供熱業務；及(ii)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吉林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8.4百萬元、人民幣1,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2百萬元。就收入確認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關鍵會計政策－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供熱，其中：	782,013	92.2%	854,801	77.1%	939,522	65.2%
－ 供熱及送熱	724,091	85.3%	792,381	71.5%	875,399	60.8%
－ 入網建設費	43,887	5.2%	48,718	4.4%	51,522	3.6%
－ 熱力傳輸	14,035	1.7%	13,702	1.2%	12,601	0.9%
維護、建設及						
設計服務 ⁽¹⁾ ，其中：	66,418	7.8%	253,572	22.9%	500,637	34.8%
－ 工程建設	57,883	6.8%	208,547	18.8%	310,928	21.6%
－ 工程維護	1,989	0.2%	36,942	3.3%	173,063	12.0%
－ 設計服務	5,534	0.7%	7,351	0.7%	16,051	1.1%
－ 其他 ⁽²⁾	1,012	0.1%	732	0.1%	595	0.0%
總計	<u>848,431</u>	<u>100.0%</u>	<u>1,108,373</u>	<u>100.0%</u>	<u>1,440,159</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
- (2)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供熱。於往績記錄期間，供熱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i)供熱及送熱費，即就供熱向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ii)我們供熱網絡入網建設所收取的接入費用；及(iii)向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傳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供熱及送熱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供熱業務僅限於吉林省長春市。

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為於所示期間按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劃分的供熱及送熱產生的收入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供熱及 送熱所 產生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產生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產生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供熱及送熱 所產生收入						
居民用戶	477,342	65.9%	525,257	66.3%	582,129	66.5%
非居民用戶	246,749	34.1%	267,124	33.7%	293,270	33.5%
總計	<u>724,091</u>	<u>100.0%</u>	<u>792,381</u>	<u>100.0%</u>	<u>875,399</u>	<u>100.0%</u>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顯著增長。我們的大部分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乃於吉林省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詳細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設、維護及設計 服務 ⁽¹⁾ 所產生收入						
工程建設	57,883	87.2%	208,547	82.2%	310,928	62.1%
工程維護	1,989	3.0%	36,942	14.6%	173,063	34.6%
設計服務	5,534	8.3%	7,351	2.9%	16,051	3.2%
其他 ⁽²⁾	1,012	1.5%	732	0.3%	595	0.1%
總計	<u>66,418</u>	<u>100.0%</u>	<u>253,572</u>	<u>100.0%</u>	<u>500,637</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
-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7.6百萬元、人民幣9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i>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i>						
供熱	673,791	92.6%	711,323	77.3%	788,576	64.9%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53,766	7.4%	209,042	22.7%	426,909	35.1%
總計	<u>727,557</u>	<u>100.0%</u>	<u>920,365</u>	<u>100.0%</u>	<u>1,215,485</u>	<u>100.0%</u>

供熱。供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從地方熱電站購熱有關的購熱成本、就燃煤鍋爐產熱購買煤炭的成本、維修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參與供熱及送熱的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及水電費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熱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i>供熱銷售成本</i>						
購熱成本	181,059	24.9%	198,955	21.6%	312,819	25.7%
煤炭	116,748	16.0%	159,951	17.4%	114,832	9.4%
維護及維修	118,206	16.2%	62,983	6.8%	61,315	5.0%
勞工	98,961	13.6%	98,673	10.7%	93,894	7.7%
折舊	64,238	8.8%	83,550	9.1%	85,413	7.0%
水電費	46,789	6.4%	49,163	5.3%	54,788	4.5%
進項稅額轉出	28,146	3.9%	37,129	4.0%	40,362	3.3%
其他	19,644	2.7%	20,919	2.3%	25,153	2.1%
總計	<u>673,791</u>	<u>92.6%</u>	<u>711,323</u>	<u>77.3%</u>	<u>788,576</u>	<u>64.9%</u>

財務資料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機械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20,545	2.8%	56,270	6.1%	230,077	18.9%
勞工成本	27,708	3.8%	69,709	7.6%	140,839	11.6%
訂約成本	-	-	8	4.5%	-	-
機械及其他成本	5,513	0.8%	41,805	4.5%	55,993	4.6%
總計	53,766	7.4%	209,042	22.7%	426,909	35.1%

毛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2%、17.0%及15.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供熱	108,222	13.8%	143,478	16.8%	150,946	16.1%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12,652	19.0%	44,530	17.6%	73,728	14.7%
總計	120,874	14.2%	188,008	17.0%	224,674	15.6%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熱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6.8%及16.1%。我們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3.8%增至2017年的16.8%，主要由於供熱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並於2017年至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9.0%、17.6%及14.7%。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由2016年至2017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工程建設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由2017年至2018年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我們運營有關三供一業業務的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4,412	33,007	11,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52	—	—
銀行利息收入	5,995	6,980	5,412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利息	3,456	7,6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001	1,882	2,307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1,806	—
其他	868	871	1,595
總計	46,784	52,148	20,95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市政府的若干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8年，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接管遭逐步淘汰的小規模、低產能鍋爐房最初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按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計算。於2017年，我們收到購煤的非經常性補貼以及與我們致力升級老化的主要輸配管道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8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源自我們銀行存款結餘。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指於2017年借予吉林新達的貸款所產生利息。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指源自具有該等初始期限存款的普通定期存款。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屬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不包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

2016年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源自土地搬遷補償款及資產置換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主要源自銀行理財產品。

其他指自違約的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滯納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非生產職位員工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稅項；(iv)辦公開支；(v)專業費；及(vi)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6,407	52,916	45,444
折舊及攤銷	5,494	13,405	8,640
其他稅項	4,302	8,401	2,794
辦公開支	5,546	10,232	7,346
專業費	1,463	3,329	2,591
其他	2,981	4,071	6,060
總計	<u>66,193</u>	<u>92,354</u>	<u>72,875</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產生自往績記錄期間非生產職位員工的僱員薪金、工資及福利。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樓宇、汽車、辦公設備及軟件有關。

其他稅項指業務經營產生的除所得稅及營業稅以外的稅項，包括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等。

辦公室開支主要與辦公室耗材及公用事業、差旅及招待、會議及汽車運營有關。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專業費主要與我們的年度定期審計、與股權改革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有關的評估有關。

其他主要包括供熱、供氣、安全成本產生的費用。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於2017年處置與若干廢棄管道及機械有關的資產處置虧損；(ii)與我們參與的一個扶貧項目有關的捐款；(iii)過量污染物排放的行政罰款及逾期付款（由長春潤鋒就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作出）；(iv)與我們的長期歐元計值貸款有關的匯兌虧損；及(v)其他（主要包括管道爆裂補償及與我們參與的扶貧項目有關的差旅及住宿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出售資產虧損	–	16,304	12
捐贈	1,153	2	–
行政罰款	274	662	–
逾期付款	–	–	345
匯兌虧損	843	260	–
其他	136	211	–
總計	2,406	17,439	357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與我們就工程建設服務租賃若干機械有關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440	4,764	10,793
融資租賃的利息	81	61	—
其他	946	962	458
總利息開支	6,467	5,787	11,251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069)	(474)	—
淨財務成本	5,398	5,313	11,251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與我們於一汽四環（我們持有50%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於重組期間，我們於一汽四環的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一汽四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一汽四環的投資」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一汽四環的損益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採用本公司及大多數子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566	31,279	45,566
遞延稅項	238	(1,892)	(8,949)
年內總稅項支出	<u>26,804</u>	<u>29,387</u>	<u>36,61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9%、25.5%及26.3%。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於2017年前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長春潤鋒除外。依照當地慣例，長春潤鋒當時乃根據視為利潤法按其收入繳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須的稅務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付稅項負債，且我們並未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內利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6%、7.7%及7.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8百萬元或2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的工程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ii)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iii)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7百萬元或9.9%至約人民幣9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機增長導致來自供熱及送熱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增加2.7百萬平方米或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供熱服務面積」一節。入網建設費亦相應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主要是由於(i)工程維護服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或3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工程維護服務為應對三供一業業務的相關維護項目需求；及(ii)提供的有關於2018年三供一業業務及具較高合同價值的市政建設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或4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9百萬元；及(iii)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為應對三供一業業務相關項目的設計服務需求。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1百萬元或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5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8.6百萬元，與我們供熱業務的收入增長一致。此外，2018年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4月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前使用的煤炭價格上漲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溫度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整體較低，而這又導致煤炭消耗及自熱電廠購熱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總體與2017年至2018年本行業收入大幅增加一致。此項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或10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市政建設項目及與三供一業業務相關項目的所採購材料導致材料成本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308.9%；及(ii)勞工成本因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量增加而增加。

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或1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

供熱。供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150.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為16.1%，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相比相對穩定。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工程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6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然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為幾個與三名供應商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服務合約提供某些主要原材料，使得我們的利潤空間更小；及(ii)我們進入提供工程維護服務的新領域，因此我們於成本估計方面更為保守。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或5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原因是有關煤炭購買及升級老舊主要輸配管道的政府補助貼終止；及(ii)向吉林新達提供的貸款以及屬於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一部分而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不包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或2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其他稅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導致折舊及攤銷的相關員工、其他稅項及資產是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未列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或9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資產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因為2018年出售資產極少；及(ii)2018年並無錄得捐贈、行政罰款或外匯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1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源於2018年其他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水平較高。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由於於重組期間於一汽四環的投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轉讓至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我們錄得應佔一汽四環的利潤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

如上文所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2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或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至2018年除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年內利潤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或1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0百萬元或3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或260.3%；及(ii)供熱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9.3%。

供熱。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9.3%至約人民幣8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機增長導致來自供熱及送熱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2百萬平方米增加2.6百萬平方米或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供熱服務面積」一節。入網建設費亦相應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281.8%，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服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或260.3%，工程建設服務包括(i)一項與三供一業業務有關

財務資料

的大型工程建設項目，於2017年我們從中確認大筆收入；及(ii)一項供熱改建項目，於2017年產生收入大筆收入；及(iii)一項熱交換建設及管道建設項目，於2017年產生一筆可觀收入。工程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1,75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開展工程維護業務後於2017年參與的工程維護項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熱力採購成本及煤炭成本增加，部分被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所抵銷。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總體與2016年至2017年本行業收入大幅增加一致。該項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或28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173.9%；及(ii)勞工成本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151.6%，此乃因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量增加所致。

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或5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

財務資料

供熱。供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3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由13.8%提高至16.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若干老化一級管網的更換及其他主要維護及維修工作後，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運營效率得以提高。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25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然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9.0%略降至2017年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正在發展運營導致工程維護服務整體錄得較低的毛利率，部分被於2017年若干建設合同中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與購買煤炭有關的非經常性補貼及我們努力升級老化供熱管網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ii)由於向吉林新達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於2017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缺失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3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於2016年完成的辦公樓翻新工程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i)為應對業務增長，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62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與處置若干老舊管道及機械有關的資產處置虧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於2017年的捐贈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均未錄得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所致。

年內利潤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年的8.6%降至2017年的7.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需要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提供服務；及擴大我們的供熱管網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服務價格大幅下跌或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大幅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測不會因信貸市場轉差或中國的貨幣政策緊縮，而對我們所能動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相結合，將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48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305,940	31,899	(102,5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31,183)	(261,120)	(52,6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44,340)	(35,934)	3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583)	(265,155)	(122,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392	746,809	481,6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809</u>	<u>481,654</u>	<u>358,88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出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熱電站預付我們的購熱成本；及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導致採購材料及勞工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出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熱電站預付我們的購熱成本；及
- 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供熱提前收取的供熱費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9.6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入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令購置的材料及勞動力相應增加；
- 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供熱提前收取的供熱費增加；及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增值稅。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連接熱電五廠、綜合供熱系統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連接熱電五廠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2.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i)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約人民幣78.0百萬元；部分被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3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就連接熱電五廠及綜合供熱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6.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視作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注資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重組中視作向並非計入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注資分配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融資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7.2百萬元，部分被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342	48,144	11,369	32,366
貿易應收款項	38,996	113,538	200,148	195,570
合同資產	13,186	109,554	262,215	131,6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569	308,358	335,320	144,898
其他流動資產	47,710	66,330	19,867	33,5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162,0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481,654	358,884	240,276
總流動資產	1,247,315	1,290,294	1,187,803	778,3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0,891	238,276	320,814	179,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961	555,352	97,026	50,0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094	107,021	108,000	103,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5	–	–	–
應付稅項	56,920	87,364	39,031	43,869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265	2,180	1,183	1,183
合同負債	600,121	656,670	609,222	277,938
遞延收入	2,388	2,733	1,793	1,689
總流動負債	1,386,105	1,649,596	1,177,069	657,577
淨流動(負債)／資產	(138,790)	(359,302)	10,734	120,757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78.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57.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或1,025.0%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提前收取供熱費收益確認令合約負債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ii)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部分被(i)利用從熱電廠獲得的熱力令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ii)向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發出的票據及因此收到的付款增加令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包括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7.8百萬元及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77.1百萬元。由2017年錄得淨流動負債變為2018年錄得淨流動資產主要是由於(i)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而未轉予本集團；(i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數量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0.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49.6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或158.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或35.5%，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或61.9%，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理財產品），並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新增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涉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理財產品）；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或99.5%（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來自關聯方吉林新達的有抵押其他借款；及(iii)自長春市財政局、長春市公用局及關聯方吉林新達借入的無抵押其他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指長期貸款，於2005年有效，用於自丹麥購買設備及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至12%。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不帶有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94	7,021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101,000	96,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30,000	100,000	7,000	7,000
	<u>140,094</u>	<u>107,021</u>	<u>108,000</u>	<u>103,000</u>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49,053	42,000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103,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54,500	14,500	–	–
	<u>103,553</u>	<u>159,500</u>	<u>–</u>	<u>–</u>
總計	<u><u>243,647</u></u>	<u><u>266,521</u></u>	<u><u>108,000</u></u>	<u><u>103,000</u></u>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於2017年與一名關聯方吉林新達發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有關有抵押其他借款的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101.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其他借款分別以收款權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抵押。2018年，我們亦與吉林新達訂立無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計值貨幣劃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細分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233,500	263,000	108,000	103,000
歐元	10,147	3,521	—	—
總計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u>103,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償還日期劃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0,094	107,021	108,000	103,000
第二年	47,053	106,50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00	10,500	—	—
超過五年	46,000	42,500	—	—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u>103,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或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與吉林新達訂立有抵押其他借款金額約145.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5百萬元或59.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4.6%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部分被新增其他借款及展期現有其他借款的若干部分所抵銷。我們預計我們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欠付吉林新達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全部已動用及可隨時提取。截至2019年1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銀行的任何通知，表示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將被撤回或減少。雖然預計我們的信譽不會惡化，但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大幅增加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取得其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無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或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

債務聲明及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的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負債、承兌信貸、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2月28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材料及供應品以及煤炭。材料及供應品主要包括管道部件、閘門及供熱所需的其他材料。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可根據需要為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維持最低材料和供應品存貨。煤的採購乃與燃煤鍋爐產熱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任何存貨。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供應品	9,602	14,612	11,912
煤炭	<u>38,685</u>	<u>39,477</u>	<u>5,088</u>
	<u>48,287</u>	<u>54,089</u>	<u>17,000</u>
減：			
存貨減值	<u>(5,945)</u>	<u>(5,945)</u>	<u>(5,631)</u>
	<u><u>42,342</u></u>	<u><u>48,144</u></u>	<u><u>11,369</u></u>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13.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供應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由於未動用就若干升級工程採購的管道組件、閘門及其他材料。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煤炭存貨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煤炭儲存消耗以及2017年下半年煤炭價格上漲。我們的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或76.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我們預期於2018年中止燃煤鍋爐發熱生產及利用庫存材料及供應品而減少採購煤炭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訂有政策就其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以及透過定期檢討我們產品的成本及市價確認存貨減值。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將相應調整可變現淨值以反映有關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u>22</u>	<u>20</u>	<u>11</u>

附註：

- (1)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總庫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總庫存等於年初總庫存加上年末總庫存再除以2。

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從2016年的22天略微減少到2017年的20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20天減少至2018年的11天，主要是由於煤炭採購減少所致。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庫存概無隨後被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及(ii)若干大型供熱終端客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的應收款項。有關信用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量銷售－信用政策」及「業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信用政策」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或191.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兩名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及送熱費以及傳熱費；(ii)工程建設服務的新客戶乃於2017年下半年加入，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iii)淨額於2017年擴展工程維護服務，從而導致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或76.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

財務資料

民幣2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新從事的工程建設服務增加而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應收客戶貿易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隨後結算。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21	140,726	224,089
減：減值撥備	(22,325)	(27,188)	(23,941)
	<u>38,996</u>	<u>113,538</u>	<u>200,148</u>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31</u>	<u>33</u>	<u>46</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提供了我們從客戶收取現金付款所需時間的一般指示。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31天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33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33天增加至2018年的46天，主要是由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或83.7%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9	97,950	185,862
一至兩年	4,832	10,073	12,790
兩至三年	6,672	1,191	926
三至四年	677	4,216	472
四至五年	156	108	98
五年以上	—	—	—
	<u>38,996</u>	<u>113,538</u>	<u>200,148</u>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635	22,325	27,18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12,0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4,863	10,9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u>(6,520)</u>	<u>—</u>	<u>(2,166)</u>
年末	<u>22,325</u>	<u>27,188</u>	<u>23,94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就總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我們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作出歸類。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與我們取得已竣工工程但未入賬的對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我們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同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百萬元。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4百萬元或730.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有所增加且部分進度賬單及款項尚未轉入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139.3%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完成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增加。

合同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	14,263	116,184	283,334
一年內結清	14,071	115,775	271,404
一年後結清	192	409	11,930
減：減值撥備	(1,077)	(6,630)	(21,119)
	<u>13,186</u>	<u>109,554</u>	<u>262,215</u>

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熱源費；(ii)員工預付款項；(iii)保證金；(iv)與銀行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v)應收關聯方款項；(vi)代表其他各方付款；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成本、維護費用、燃料成本及與員工保險款項有關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或99.5%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8.7%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熱電站的熱源採購成本預付款項增加。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¹⁾	120,506	146,802	304,5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74	7,422	4,422
應收股東款項	10,855	20,462	4,152
員工墊款	1,146	1,200	376
按金	3,575	3,727	2,696
應收利息	3,456	—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	78,000	—
代表其他各方付款	3,130	42,950	12,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476	104	4
其他	8,344	9,699	6,475
	<u>157,162</u>	<u>310,366</u>	<u>335,391</u>
減：減值撥備	<u>(2,593)</u>	<u>(2,008)</u>	<u>(71)</u>
	<u><u>154,569</u></u>	<u><u>308,358</u></u>	<u><u>335,320</u></u>

附註：

(1)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熱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44	2,593	2,00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1,9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	(585)	48
年末	<u>2,593</u>	<u>2,008</u>	<u>71</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增值稅；(ii)預付土地稅及財產稅；(iii)遞延開支；及(iv)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增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居民用戶收取的供熱費免徵增值稅、土地稅及財產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39.0%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或70.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為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可扣減增值稅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而未轉予本集團。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38,016	55,103	2,127
預付土地稅項及物業稅項	1,451	1,685	—
遞延開支	8,243	9,542	5,347
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	—	—	12,099
其他	—	—	294
	<u>47,710</u>	<u>66,330</u>	<u>19,867</u>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零。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自中國銀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主要是銀行發行的無收益保證的金融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其合約現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與我們購買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物資及煤炭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略為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或34.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隨我們所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供應商的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1	95	8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91天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95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95天減少至2018年的84天，主要由於我們盡力向供應商支付有關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或59.1%隨後已結清。

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496	133,805	144,544
一年以上	35,395	104,471	176,270
	<u>240,891</u>	<u>238,276</u>	<u>320,81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9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按金；(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關聯方款項；(v)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及(v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社會福利款項及公共事業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人民幣555.4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或61.9%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由熱力經營實體執行三供一業業務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4百萬元或82.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部分且未轉讓予本集團）。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5,621	240,513	39,699
按金	18,134	25,415	760
其他應付稅項	5,772	18,835	23,706
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18,982	18,123	16,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8,592	3,553
其他	54,452	53,874	12,323
	<u>342,961</u>	<u>555,352</u>	<u>97,026</u>

合同負債（即期）

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包括就提供供熱及送熱（因為我們一般在供熱期前收到終端用戶的付款）、管道接駁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即期）分別約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人民幣656.7百萬元及人民幣609.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或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墊款有所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或7.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供熱終端用戶的若干墊款（其為我們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並未轉予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8百萬元、人民幣1,3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7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合同負債及遞延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6.5百萬元、人民幣7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76	222,887	219,176
其他 ⁽¹⁾	35,551	9,333	553
總計	<u>252,027</u>	<u>232,220</u>	<u>219,729</u>

附註：

(1) 其他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建設接駁第五熱電廠的一級管網、整合熱力輸配網絡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9百萬元、人民幣1,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929.8百萬元。同期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219.2百萬元。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將會主要用作建設新的一級管網及提升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本集團主要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將由[編纂][編纂]及內部資源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行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現金來自營運及銀行貸款。

合同義務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7,774	195,294	20,467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9	404	213
一年後至五年內	460	556	400
五年後	—	958	759
	<u>1,029</u>	<u>1,918</u>	<u>1,37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5	—	1,505
一年後至五年內	—	—	3,220
	<u>465</u>	<u>—</u>	<u>4,725</u>

於2018年，為符合2018年10月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長春的一家熱能供應商）訂立協議以租賃其調峰鍋爐。租期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源－自熱電廠購熱」一節。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懸而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將或有損失入賬。我們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或有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未來現金規定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收入、我們的服務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變動業務條件及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潛在投資或我們決定進行的收購。供熱是中國東北居民的生活基本需要及工作條件，因此，我們相信供熱業務及與熱相關的建設所產生的經營收入、維護及設計服務將維持穩定。此外，我們已推行供熱費政策，要求供熱終端客戶繳足於供熱整段期間或供熱期間的第一天前全年供熱賬單（大型終端客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則除外）故此，我們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將持續改善。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編纂] [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由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規定。

經審慎考慮及我們管理層的討論及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概無理由相信我們未能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營運資金的規定。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0.9	0.8	1.0
速動比率 ⁽²⁾	0.9	0.8	1.0
總資產回報率 ⁽³⁾	3.2%	3.3%	4.2%
權益回報率 ⁽⁴⁾	19.0%	23.3%	25.8%
資本負債比率 ⁽⁵⁾	0.5	0.9	0.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⁶⁾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純利率 ⁽⁷⁾	8.6%	7.7%	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總權益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年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7) 純利率相等於年內純利除以總收入。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0.8及1.0。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流動負債因2017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而有所增加。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流動負債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0.8及1.0。速動比率的變動乃因上文流動比率所述相同原因所致。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2]％、[3.3]％及[4.2]％。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9.0]％、[23.3]％及[25.8]％。2017年較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連同總權益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但2018年較2017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部分被主要因股東注資導致的總權益增加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5、0.9及0.2。2017年較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但2018年較2017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連同上文所述總權益增加所致。

純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8.6％、7.7％及7.1％。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述原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	51,351	—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及其子公司	4,183	1,533	9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65	46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	8,226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263	2,155	39,311
	<u>4,446</u>	<u>55,104</u>	<u>48,569</u>
採購產品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8,976	16,520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2,383	8,013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子公司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	—	—	1,253
	<u>—</u>	<u>11,359</u>	<u>25,786</u>

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關聯方交易主要是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購買貨品外，我們亦與若干關聯方有銷售貨品及租賃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或於任何未合併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於租賃、對沖或其他服務方面聘用我們）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定期運營及財務活動來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着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借款。該等營運單位的計值貨幣基本為歐元。外幣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持續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貸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基於我們已訂約惟未折現款項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40,891	-	-	240,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207	-	-	318,2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83,468	66,474	54,003	263,945
	<u>60,000</u>	<u>642,566</u>	<u>66,474</u>	<u>54,003</u>	<u>823,0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8,276	-	-	238,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8,394	-	-	518,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0	19,860	132,361	48,788	301,009
	<u>100,000</u>	<u>776,530</u>	<u>132,361</u>	<u>48,788</u>	<u>1,057,67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20,814	-	-	32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335	-	-	56,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477	-	-	115,477
	<u>-</u>	<u>492,626</u>	<u>-</u>	<u>-</u>	<u>492,626</u>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更目標、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策略為將淨債務與總權益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我們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從而確保我們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的淨現金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481,654	358,884
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淨現金	<u>503,162</u>	<u>215,133</u>	<u>250,884</u>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就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適時將資本回報予我們的股東，我們計劃參考一系列因素而制定我們的一般股息政策，參考因素包括供熱企業的派息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計劃在該等股息政策中確定，在上述因素已恰當考慮的前提下，不低於年度可分配淨利潤的30%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才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
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完成後，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每股[編纂] ⁽³⁾⁽⁴⁾⁽⁵⁾	
	估計[編纂] [編纂] ⁽²⁾	應佔本集團 [編纂]	每股[編纂]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98,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98,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2.4百萬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3.9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下限價格或上限價格）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2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而來。
- (3) 每股[編纂]，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釐定，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 (4)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23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甚至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達成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總額及已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全部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予以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予以資本化的估計[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將入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開支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